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56號

原告 張建威

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荷蘭商瑞技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忠

訴訟代理人 蕭景騰

李其霖

劉安桓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林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應加列「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事 實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判決主文乃由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，第二審法院如認上訴人所提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而未另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又未於判決駁回上訴之同時，將追加之訴一併於主文內記明駁回，僅在判決理由欄加以敘明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

01 項所規定之判決有類似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。本院受理此類
02 事件時，可將原卷送還為裁判之原法院，依法裁定更正後，
03 仍依上訴程序辦理（最高法院74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04 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110年度勞訴字第256號
06 判決，雖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已論述駁回原告請求確認兩
07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,
08 065元本息，與請求被告提繳逾24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等部
09 分，然漏未於判決主文中記載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依前
10 揭規定與說明，實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原告固聲請補充
11 判決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認應以裁定更正之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廖宣惟